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cnca.gov.cn/zwxw/gg/zjgg/art/2023/art_31ce43f5837d408cb2023ec693615ada.h
tml](https://www.cnca.gov.cn/zwxw/gg/zjgg/art/2023/art_31ce43f5837d408cb2023ec693615ada.html))

附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为便利各相关方准确界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调整和认证依据相关标准调整等情况，修订形成《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现予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20 年第 18 号公告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同时废止。

- 附件：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一、电线电缆（3种）	1.电线组件（0101）
	2.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0104）
	3.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5种）	4.插头插座（0201）
	5.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0202）
	6.器具耦合器（0204）
	7.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0206）
	**8.熔断体（0205、0207）
三、低压电器（2种）	**9.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
	**10.低压元器件（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四、小功率电动机（1种）	**11.小功率电动机（0401）
五、电动工具（3种）	*12.电钻（0501）
	*13.电动砂轮机（0503）
	*14.电锤（0506）
六、电焊机（4种）	*15.直流弧焊机（0603）
	*16.TIG 弧焊机（0604）
	*17.MIG/MAG 弧焊机（0605）
	*18.等离子弧切割机（0607）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19种）	19.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
	20.电风扇（0702）
	21.空调器（0703）
	**22.电动机—压缩机（0704）
	23.家用电动洗衣机（0705）
	24.电热水器（0706）
	25.室内加热器（0707）
	26.真空吸尘器（0708）
	27.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0709）
	28.电熨斗（0710）
	29.电磁灶（0711）
	30.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0712）
	31.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0713）
	32.微波炉（0714）
33.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	

	似烹调器具) (0715)
	34.吸油烟机 (0716)
	35.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 (0717)
	36.电饭锅 (0718)
	37.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0719)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13种)	38.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 (0808)
	39.微型计算机 (0901)
	40.便携式计算机 (0902)
	41.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 (0903)
	42.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 (0904)
	43.多用途打印复印机 (0905)
	44.扫描仪 (0906)
	45.服务器 (0911)
	46.传真机 (1602)
	47.移动用户终端 (1606)
	48.电源 (0807、0907)
	49.移动电源 (0914)
	50.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0915)
九、照明电器 (2种)	51.灯具 (1001)
	52.镇流器 (1002)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 (13种)	53.汽车 (1101)
	54.摩托车 (1102)
	55.电动自行车 (1119)
	56.机动车辆轮胎 (1201、1202)
	57.摩托车乘员头盔 (1105)
	58.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1120)
	**59.汽车安全玻璃 (1301)
	**60.汽车安全带 (1104)
	**61.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1109、1116)
	**62.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1110、1115)
	**63.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1114)
	**64.汽车行驶记录仪 (1117)
	**65.车身反光标识 (1118)
十一、农机产品 (2种)	66.植物保护机械 (1401)
	67.轮式拖拉机 (1402)
十二、消防产品 (3种)	68.火灾报警产品 (1801)
	69.灭火器 (1810)
	70.避难逃生产品 (1815)

十三、建材产品（3种）	71.溶剂型木器涂料（2101）
	72.瓷质砖（2102）
	73.建筑安全玻璃（1302）
十四、儿童用品（3种）	74.童车类产品（2201）
	75.玩具（2202）
	76.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2207）
十五、防爆电气（17种）	77.防爆电机（2301）
	78.防爆电泵（2302）
	79.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2303）
	80.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2304）
	81.防爆起动器类产品（2305）
	82.防爆变压器类产品（2306）
	83.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2307）
	84.防爆插接装置（2308）
	85.防爆监控产品（2309）
	86.防爆通讯、信号装置（2310）
	87.防爆空调、通风设备（2311）
	88.防爆电加热产品（2312）
	89.防爆附件、Ex 元件（2313）
	90.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2314）
	91.防爆传感器（2315）
	92.安全栅类产品（2316）
	93.防爆仪表箱类产品（2317）
十六、家用燃气器具（3种）	94.家用燃气灶具（2401）
	9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2402）
	96.燃气采暖热水炉（2403）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 16 大类 96 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其中标记*的 7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标记**的 12 种产品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